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不字第 04 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认为所属生产队（原郑陆镇某村某生产队）村民小组土地征用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违法，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本机关对其所属生产队（原郑陆镇某村某生产队）与常州市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征用协议及资金经营管理协议予以行政复议。二协议签订方为原郑陆镇某村某生产队和常州市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列明的被申请人不是合同当事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

款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属于行政机关,其分设的村民小组亦不属于行政机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